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吳建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詹皓評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
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
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
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
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
本票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
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於114年3月底以Line通知催告還
款300,000元債務。惟依聲請人所陳，其以Line向相對人為
催告還款之請求，明顯與票據法所定提示本票請求依票據文
義付款之規定未合，故與票據法所規定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
票請求付款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自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依上
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
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305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2月12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TH249751	

02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